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流程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双减”工作要求，规范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审批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的通知》《湖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湖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旨在培养科学兴趣爱好、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能力，开展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等科技类活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培训机构应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和教育公益属性，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培训全过程。

第四条 培训机构未经审核登记不得开展培训。

培训机构的审批准入实行区级属地管理，由培训机构拟设地所在区的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审批，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

培训机构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法人登记注册。培训机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的业务范围，应当与《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相匹配。

培训机构登记注册为非营利性法人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章 设置标准

第一节 举办者

第五条 举办者可以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办学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国家机关在职工作人员、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培训机构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行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机构，执行(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培训机构应根据开办规模配备教学、财务、安全管理等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

培训机构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属于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的，不得兼任其他组织和机构行政负责人。

第九条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并报审核机关备案。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并应含有“培训”二字,不得含有“大学”“学院”等字样。

营利性培训机构名称应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业务领域(科技培训、科技教育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等)。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名称应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职人员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后勤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第三节 培训场所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有与培训内容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培训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等)。

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按照现行有效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要求执行,同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办之日(正式受理之日)起不少于2年。

第十四条 培训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危险化学品仓库、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

第十五条 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执行;提供餐饮服务的,还应当符合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对培训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化解安全事故风险。培训机构要认真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依据属地防控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培训安排,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单独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

（不含两个以上教学点合计），培训专用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培训专用场所建筑面积是指办学点专门用于教学培训活动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包括办学点其他配套服务的场所建筑面积。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要按照采光和照明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对于存在噪音危害的设施设备，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科学实验类培训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专用教室设置应当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实验室规程〉的通知》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一个固定且独立的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第四节 开办资金

第十九条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联合举办者出资计入培训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每 1 个办学点）开办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包含培训场所、设备设施等先期投入费用）。开办资金应

当存入培训机构开户银行验资账户，并出具存款证明。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应当明确办学投入来源、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并载明产权。所有办学投入，应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五节 从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专职教师数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每班次专职教师数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2%。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培训机构不得聘用在境外的外籍人员，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

第二十五条 培训机构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资质证明)、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培训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第六节 培训内容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内容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在培训内容包括学科类教学内容，不得宣扬伪科学、封建迷信等内容。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第二十七条 培训内容应以培养学生动手参与能力和互动协作能力为主，学生动手时间不得低于培训总时长的 80%。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或者经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

培训机构自编培训材料，应当遵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得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材料，不得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使用盗版侵权的培训材料。

第二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

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应向所在区科技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一节 设立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所在区审批部门提

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名称核准表》（盖公章，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2.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附件 1，原件，拟留件）；
3. 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抽中为检查对象的还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合格通知书，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5. 资金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验资账户实缴开办资金存款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6.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附件 2，盖公章，原件，拟留件），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7. 《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3，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件）
8.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附件 4），以及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和其他培训材料（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8. 培训场所房产权属材料；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 2 年的租赁合同（协议）（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9.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注明培训专用场地建筑面积，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10.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11. 本细则第二章《设置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举办者应当先自主申报机构名称或者申请机构名称核准，再向审批部门申请《办学许可证》，然后依法进行法人登记注册。

审批部门应一次性告知举办者需准备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审批部门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者更正的，审批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第三十二条 审批部门对拟设培训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细则第二章设置标准开展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核查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经现场核查，符合各项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颁发《办学许可证》；条件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应书面通知举办者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和政府部门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培训机构批准设立后20个工作日内，举办者应当持《办学许可证》及其他法定材料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举办者完成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二节 变更

第三十四条 培训机构变更名称、地址、行政负责人（校长）、办学内容等事项的，应先向所在区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办学许可证》，再依法进行法人变更登记。

受理下列变更事项时，审批部门应当收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并核对以下申请材料：

（一）变更名称

1. 《企业自主申报报告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核准表》（盖公章，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2. 变更申请表（附件 5，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 培训机构关于同意变更学校名称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4. 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二）变更地址（会同相关科技部门现场核查）

1. 变更申请表（附件 5，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 培训机构关于同意变更办学地址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 变更后培训场所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借用）合同、内部结构平面图（核原件，复印件拟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复印件

（被抽中为检查对象的还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合格通知书，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4. 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三）变更举办者

1. 原举办者提交的变更申请表（附件5，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 培训机构关于同意变更举办者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 拟任举办者的相关资格证明；

拟任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①《营业执照》或《民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核原件，复印件拟留）；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③法定代表人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行为承诺书（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④投资举办学校证明文件（需注明投资金额，签字处盖本人手印，原件拟留）。

拟任举办者是个人的：①有效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②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证明文件（需注明投资金额，签字处盖本人手印，原件拟留）；③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行为行为承诺书（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

4. 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四）变更行政负责人（校长）

1. 变更申请表（附件5，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 培训机构关于解聘、聘任行政负责人（校长）的决议（盖公章，

原件，拟留件）；

3. 拟任行政负责人（校长）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学历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件），管理经验承诺书，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

4. 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五）变更办学内容

1. 变更申请表（附件 5，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 培训机构关于同意变更办学内容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附件 3，盖公章，原件，拟留件），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关教师资格证书或者具备与所教课程相符的职业（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核原件、复印件拟留），无犯罪记录、无失德失信或严重违纪行为承诺书（本人签字盖手印，原件拟留）；

4. 培训学生安置方案（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5. 变更后的培训机构章程（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上述变更事项可以同时申请多项，相同资料不需要重复提交。

第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需要补办的，应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补证申请书（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 损毁或遗失作废声明（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刊登载，声明中要注明《办学许可证》编号，报刊原件，拟留件）。

第三十六条 培训机构决定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后依次办理《办学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注销手续，将《办学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缴回发证审批部门。办理《办学许可证》注销时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终止办学申请书（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2. 培训机构关于终止办学的决议（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3. 清算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盖公章，核原件，复印件拟留）；
4. 培训学生安置方案（盖公章，原件，拟留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撤销设立培训机构的审批决定，书面告知举办者并说明理由：

1.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2.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两项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视具体情况采取撤销或其他决定。

第三十八条 营利性培训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由所在区审批部门审批由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区审批部门审批，并分别报培训机构所在区科技部门和分支机构所在区科技部门备案。

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分支机构单独申办《办学许可证》，分支机构的办学内容不能超出主机机构的办学内容范围。

第四十条 培训机构的分支机构应以“分中心”“分部”等名义办理名称登记，分支机构应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后加“分公司”等字样。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除提交与申请培训机构相同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培训机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

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的分支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完成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培训机构因设立分支机构导致主机机构的登记内容变更的，应履行相应的法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审批部门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过渡期衔接

第四十二条 过渡期是指从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之日前，《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均已齐全的培训机构，不再重新审批和登记。

本细则实施之日前的培训机构，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没有《办学许可证》的，须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证》，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从事科技类培训，不再重新进行法人登记；审批未通过、且经督促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办理法人注销

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 过渡期内，各区行政审批部门继续使用全国统一的《办学许可证》，按照既有流程领取空白许可证并执行相关规定，发证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对培训机构分类有争议的，应当由所在区教育部门会同区科技、文旅、体育部门先进行类别鉴定，明确属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后再由审批部门按照本细则进行审批。

第四十六条 培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由区科技部门对培训机构运行满一年的情况进行检查，并给出年检结论，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并向社会公告年检结果。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武汉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2.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
 3. 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行为承诺书
 4.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5.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附件 1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 营利 ☐ 非营利
法定代表人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 身份证 ☐ 护照 ☐ 港澳通行证 ☐ 其他 ()			
主要负责人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 身份证 ☐ 护照 ☐ 港澳通行证 ☐ 其他 ()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联合举办	☐ 是 ☐ 否		开办资金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专职管理人数	(人)		外籍聘用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 学龄前儿童 ☐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 ☐ 高中生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股东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内容			举办者联系人		
☐ 编程 ☐ 机器人 ☐ 科学实验 ☐ 其他			姓名		电话 (办公 / 手机)
			邮箱		
承诺：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举办人签字 (签章) : 培训机构法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2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登记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人（签字）：

举办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岗位	学历、职称	是否外籍 (是、否)	有效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是否中小学校在 职教职人员	常住地址	从事教育管理 工作时间

说明：1.根据实际从业人员数删减表格行数；

2.有效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如为其他，需要注明证件类型。

附件3

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作岗位：_____

本人慎重承诺：爱国敬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严守社会公德，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征信记录良好，无不良品行，无犯罪记录或严重违纪行为；如与前述事实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按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附件 4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图书出版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此表填写的是一个办学点的培训材料, 包括机构选用的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 或机构自编并经过审核的培训材料; 自编教材及审核部门应在“备注”栏注明。

备案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武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表

机构名称					
《办学许可证》 编 号					
变更内容	☐ 名称 ☐ 地址 ☐ 行政负责人（校长） ☐ 举办者 ☐ 办学内容				
变更内容（仅需填写申请变更的栏目）					
原机构名称			现机构名称		
原地址			现地址		
原行政负责人 （校 长）			现行政负责人 （校 长）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原 办 学 内 容			变 更 后 办 学 内 容		
1. 编程 ☐			1. 编程 ☐		
2. 机器人 ☐			2. 机器人 ☐		
3. 科学实验 ☐			3. 科学实验 ☐		
原举办者情况			现举办者情况		
名 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额 (万元)	名 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额 (万元)
申请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